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70號

原　　告　盟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榮達

原告與被告鄭家純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